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现代交通公司提供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批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批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周仁强、李俊杰、陈大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胡滨、杨棉之、江一帆

2014年10月29日